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6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翔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陳秉翔租用屏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作為經營資源回收場之用，該址並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依契約供電及按所安裝電表（電表電號00-0000-00-0號）度數計價收費。詎陳秉翔為節省電費開銷，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叮噹銘龍」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1日前某日許，推由「小叮噹銘龍」破壞安裝於前開電表內之封印鎖，將其內3個CT（比流器）加裝短路片，致前開電表計度失真，所為計量少於實際使用之度數，使台電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每期收費時，僅依該不正確之度數計價收費，陳秉翔並以每兩個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價格，作為使用短路片之對價，依「小叮噹銘龍」之指示，匯款至帳戶名：林張麗容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自111年4月1日前某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共匯款5期，總計為15萬元。迄至112年10月2

01 0日為警查獲時止，以上開方式減少之電表計量度數共計約3  
02 06,676度，詐得短繳電費之不法利益共計約117萬8,279元。  
03 嗣因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察覺有異，遂由所屬稽查人員於  
04 112年10月20日10時20分許會同員警至上址查察，並查扣短  
05 路片3片，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台電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  
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陳秉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  
11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2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3 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4 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  
15 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  
16 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  
17 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  
18 規定。

19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20 訴代理人蔡普安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  
21 片、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追償電費計算單、贓證  
22 物認領保管單、被告陳情協商紀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屏東區營業處113年10月14日屏東字第1131361644號函文暨  
24 所附電表「計度差距」及「電費差距」資料、被告與「小叮  
25 噹銘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  
26 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  
27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31 (二)被告與「小叮噹銘龍」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自111年4月1日前某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10時20分許為  
03 台電公司稽查人員會同警方查獲時止，陸續詐得短繳電費利  
04 益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  
05 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6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7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8 故應論以接續犯。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短繳電費之不法  
10 利益，竟以上開方式影響計電，造成告訴人台電公司受有財  
11 產損失，損及公用民生事業費用負擔之公平性，所為實屬不  
12 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並有意賠償告訴  
13 人所受損失，惟因經濟能力無法負擔，而未能成立和解，有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114年11月4日屏東字第  
15 1141364028號函在卷可證，態度尚非全無足取，兼衡本案犯  
1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得之利益非屬微額，並考量被告  
17 無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良好(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  
18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不予緩刑之說明：

21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22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23 之。至是否適宜宣告緩刑，法院本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  
24 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  
25 應概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6 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要  
27 件，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被告前於偵查階段即與  
28 告訴人協商調解，並約定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11月止，應  
29 於每月15日前分期繳付5萬元，共23期，然迄至114年7月31  
30 日止僅繳付6期追償電費，嗣於同日雙方再行協商，被告請  
31 求調整每月分期給付金額，告訴人亦同意被告一次給付30萬

01 元後，就剩餘款項以每月給付2萬元之方式分期償還，然被  
02 告於一次給付20萬元後(累計給付33萬8,279元)，即未再為  
03 任何賠付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4 屏東區營業處114年11月4日屏東字第1141364028號函在卷  
05 可證，合計被告實際賠付之金額未達其犯罪利得之半數，難  
06 認被告犯行肇生之損害已獲適當填補。準此，本院審酌上開  
07 情節，尚無從認對被告宣告之刑罰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08 形，為使被告認知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嚴重性及對自己犯行  
09 產生警惕，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12 之第三人，符合法定要件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前2項  
13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15 (二)查被告以上開方式獲得減少支付電費之不法利益117萬8,279  
16 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繳納台電公司所追償之  
17 電費33萬8,279元，業如前述，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  
18 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尚未賠付之84萬元既  
19 未扣案，亦未歸還予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廖子恆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連珮涵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